# 111 年第一次全國公開組軟式網球排名賽競賽規程

### 一、宗 旨:

- (一)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,儲備及培養年輕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比賽做準備;讓選手以賽代訓及提高技術水準,增加比賽經驗,為國爭光。
- (二)本賽事優勝選手作為 2023 世界錦標賽選拔賽種子依據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。

四、協辦單位:高雄市體育總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。

六、贊助單位:KENKO株式會社、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。

AKAEMU 株式會社、德化橡膠廠有限公司。

# 七、比賽項目、時間、地點:

項目	時 間	地點	
男、女雙打個人賽	111 年 5 月 14-15 日 (星期六-日)	<b>立从一体证何心</b> 旧	
男、女單打個人賽	111 年 5 月 16-17 日 (星期一-二)	高雄市橋頭網球場	

八、參賽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皆可報名參加

#### 九、競賽制度:

- (一)依照報名組數決定賽制。
- (二)8強採三盤制。雙打每盤7局,單打每盤5局,決勝盤搶十。

十、比賽用球:日本製 KENKO 軟式網球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。

## 十二、報名資訊:

## (一) 報名程序:

- 1. 即日起至111年4月20日(星期三)截止。
- 2.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,競賽規程及相關表格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(http://www.softtennis.org.tw)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。
- 3. 網路報名網址【http://game. softtennis. org. tw/ST1110514/】,報名流程:【上網註冊】
  →【填寫報名表】→【列印報名表(機關用印)】→【報名資料PDF電子檔上傳】→【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】(請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,不另行通知),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,不得參賽。
- 4. 報名資料審查完畢後,在報名網站上公告【各競賽類組參賽選手名單】供報名單位核對並 限期受理校正,逾期未提校正者視同無誤,爾後不再受理修正。

- (二)報名費:單打每人繳交新台幣 200 元,雙打每組繳交新台幣 400 元。請於報名截止前匯入才完成報名手續,報名表請附上匯款單(影本)。請匯款至「高雄銀行(016)-鳳山分行(2003) 戶名: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帳號:200102218727」未匯款者不列入賽程抽籤。經報名後(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,如未參賽,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三)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僅限本活動使用,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## 十三、抽籤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 時間:111 年4月27日(星期三)13:30。
- (二)地點: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議室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)。
- (三)由協會理事長或裁判長親自主持抽籤。
- (四)請各單位派代表或自行參加,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,不得異議。

### 十四、獎勵、積分:

(一)第1至第2次排名賽之獎勵、積分

名次項目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-6名	第7-8名
獎金	15000	10000	7000	5000	3000	2000
積分	60	40	30	20	10	5
註:獎金以人數計算,名次以3:1錄取,例如24組取前8名。積分錄取前8名。						

# (二)第3次排名賽(年終總決賽)獎勵、積分

名次項目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-6名	第7-8名
獎金	30000	20000	14000	10000	6000	4000
積分	90	60	45	30	15	7.5
註:獎金以人數計算,名次以3:1錄取,例如24組取前8名。積分錄取前8名。						

(三)全國公開排名賽年終總決賽前8名獎金提高2倍、積分提高1.5倍。

#### 十五、比賽細則:

- (一)種子:以110全國公開排名賽單雙打總積分前八名為種子遇缺不補(雙打需原搭檔)。
- (二)選手必須按時出場比賽,經點名後逾十分鐘未到場,則判對手獲勝。
- (三)如遇雨順延,比賽日期再行通知。
- (四)雙打拆組分數歸零重新計算。
- (五)111年前二次排名賽單雙打累計積分前八名選手參加年終總決賽,積分相同以第二次排名 賽成績決定。
- (六)進入八強每場賽事中間休息時間40分鐘後繼續比賽,每盤中間休息5分鐘。

十六、本主辦單位投保人身險,個人意外險請自行投保。

十七、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,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:

申訴電話:(07)726-6847

投訴信箱:E-mail:info@softtennis.org.tw

#### 十八、申訴:

- (一)比賽中發生爭議時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合法之申訴,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2019所定比賽規則第43條辦理,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三)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,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,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,得以口頭提出,但仍須於規定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。

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,各單位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。 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報教育部體育署修正核備後公佈之。 二十、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110011918 號。